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42號

原告 邱鈺媚

被告 驊創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慕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…

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因本件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，經本院於109年3月27日裁定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依照前揭規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曾東紅